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3.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0.86%。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持续完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在上市前共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9 年 6 月通过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张仕兵实施股权激励和 2020 年 4 月通过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与本激励计划无关。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瀚平先生、芦文先生,公司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蔡梦女士。

吴瀚平先生担任公司应用设计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芯片产品设计验证、软件系统架构设计、驱动开发、音频编解码及通话算法设计等工作。吴瀚平先生积极参与研发创新活动,在公司研发和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其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吴瀚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芦文先生担任公司模拟部经理,主要负责各系列芯片高性能音频 ADC/DAC、RF Frontend、电源管理、时钟系统等模块的设计开发工作,擅长结合理论和测试进行射频链路预算,在 FM 射频收发系统设计方面有深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为专利发明人拥有多项已授权专利。本次激励计划拟向其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芦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蔡梦女士担任公司销售工程师,主要负责跟进代理商及方案公司的芯片销售业务,管理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客户间的长期合作计划,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且积极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募股事宜。本次激励计划拟向其授予 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蔡梦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 119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16 人)的 55.09%,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000	1.45%	0.0125%
2	芦文	模拟部经理	15,000	1.45%	0.01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配偶)			8,000	0.77%	0.0067%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116 人)			999,500	96.34%	0.8329%
合计			1,037,500	100%	0.8646%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激励对象国籍均为中国国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9.89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29.8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29.89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28.51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27.93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27.76 元。

七、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基数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30%)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30%)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40%)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3.5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两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系数(P)。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B 及以上	C 及以下
个人归属系数(P)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考核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实际贡献;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

1、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各归属期内,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当期归属事宜;未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当期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当期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4、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有权选择不归属,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暂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9.46 元/股(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9.46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9%、15.86%、16.95%(采用上证综指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25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75 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3,101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03.75	3,101	1,649	958	458	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程度不大。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归属事宜。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并同意接受公司可能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安排),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1)激励对象拒不接受公司对其做出的岗位调整等职务变更安排的;(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自上述两类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自离职之日起,已归属暂未变现的,对应股份权益由公司收回;已归属并已变现的,对应收益由公司收回,对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因其无法胜任岗位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6,057.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2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918888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911111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999988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590004007728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590004007729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7834999995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78349999966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6866688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87888999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而普")、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之杰")、深圳市步行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行者")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爱而普、豪之杰、步行者(以下简称"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0.26	—	305.31	0.27	不适用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0.33	3.54	1,532.77	1.3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步行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1.51	—	—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新增
合计	—	2,360.00	2.10	3.54	1,838.08	1.64	—

注: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05.3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1,532.7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合计	—	4,400.00	1,838.08	—

注: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佳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20 号 3 栋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新星路 20 号 3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佳希持股比例为 95%,股东贺跃奇持股比例为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爱而普总资产 5,445.23 万元,净资产为 1,032.1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43.85 万元,净利润-13.28 万元。

2、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 1 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坂田竹头窝轻工厂房 1 栋第五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计算器、电子钟、收录机、门铃、DVD、耳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 70%,股东黄贺宁持股比例为 3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豪之杰总资产 4,681.14 万元,净资产为 191.2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13.98 万元,净利润-55.39 万元。

3、深圳市步行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周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宝利工业区 1 号 6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宝利工业区 1 号 60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插卡音箱、数码收音机、功放音箱、电脑配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股东黄佳希持股比例为 80%,股东黄一周持股比例为 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步行者总资产 3.25 万元,净资产为 0.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25 万元,净利润 0.1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而普、步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儿子黄佳希先生控制的企业;豪之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外甥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第 15.1 条的相关规定,爱而普、步行者、豪之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芯片及其他商品,交易定价是在参考同行业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商业谈判后确定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性价比高。公司与爱而普、豪之杰、步行者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其向公司采购无线音频 SoC 芯片,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且未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姜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2	中科蓝讯	2023/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电子邮箱:ir@bluetrum.com

联系人:黄玉珊、刘懿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